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部门(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说明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管理、指导本区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协调、指导本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改造以及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4. 管理、监督和指导下区公证、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 负责本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工作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业检查等管理、报批工作。
6. 管理、指导下区法律援助及“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7. 制订本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8. 协助市局做好本区的司法鉴定与法学教育工作，指导、组织本系统法制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9. 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文件合理性审查、复议应诉和执法监督工作。

11. 承办市司法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突出主题，服务中心和全局

一是健全建立覆盖城乡的区级、乡级、村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发挥其在重大决策的法律参谋助手作用，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二是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围绕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三是完成经济工作任务。四是完善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投诉查处协调机制，开展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五是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努力争取将法律援助纳入政府民生工程体系。继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

(二) 突出主线，切实抓好法治埇桥创建工作

进一步完善“法治埭桥”、“法治行业”、“法治单位”、“法治学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考核评估体系，积极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不断提高全区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在美好乡村建设的中心村实现“民主法治示范村”全覆盖。

（三） 突出主责，切实抓好维稳工作

一是加强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通过开展社区矫正教育技能竞赛、培训等形式，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素质；树立宣传社区矫正人员的正面典型，激励社区矫正人员积极改造；严惩违规违法的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增强工作针对性，做好释解教人员的日常管控。二是狠抓民间纠纷预防和防激化工作，社会稳定。三是继续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四是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基层服务平台和规范化活动，努力完成创建任务。

（四） 突出效能，切实抓好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二是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切实强化教育的影响力、制度的执行力、监督的

制衡力和办案的震慑力，打好反腐倡廉的攻坚战。三是创新队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工作问责、效能考核等制度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130.50	2,130.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130.5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0.5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700.61	1,700.61		
经常收入拨款	2130.5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2	220.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3.68	63.6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5.99	145.9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30.50	支出总计	2,130.50	2,1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0.50	2,048.00	8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0.61	1,618.11	82.50
20406	司法	1,700.61	1,618.11	8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18.11	1,618.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50		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2	2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2	22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1	14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41	7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8	6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8	6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	4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2	1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9	14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9	14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1	11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8	35.88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07
30101	基本工资	433.07
30102	津贴补贴	27.53
30102	津贴补贴	360.88
30103	奖金	255.06
30107	绩效工资	14.20
30107	绩效工资	11.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78
30201	办公费	9.10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6.5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34
30228	工会经费	5.56
30229	福利费	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16
30301	离休费	0.36
30301	离休费	11.23
30301	离休费	12.25
30302	退休费	7.99
30302	退休费	95.26
30305	生活补助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30229	福利费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48
30301	离休费	15.97
30301	离休费	0.46
30301	离休费	24.83
30301	离休费	11.12
30302	退休费	12.73
30302	退休费	147.42
30305	生活补助	3.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0.61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68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5.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30.50	支 出 总 计	2,1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0	2,048.00	8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0.61	1,618.11	82.50
20406	司法	1,700.61	1,618.11	8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18.11	1,618.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50		8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2	2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2	22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81	146.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3.41	7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8	6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8	6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6	4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2	1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9	14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9	14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1	11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8	35.88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30.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700.61 万元，占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2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支出 63.68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支出 145.99 万元，占6.8%。

二、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463.33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525.38 万元，占 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5 万元，占10.7%；卫生健康支出 63.5 万元，占3.3%；住房保障支出142.9 万元，占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1525.38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 363.9 万元，增长 31.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8.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45 万元,增长 3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69.18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 18.72 万元,增长2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41.92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1.55 万元,增长3.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21.58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 8.97 万元,增加71.13%,增长原因主要是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03.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08 万元,增长 3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39.13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8.5 万元,增长27.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5.23万元，公用经费292.78万元。

(一)人员经费 169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年收支总预算 2130.5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13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3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309.68 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七、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130.5 万元，比2022 年预算增加309.68 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其中，基本支出 2130.5 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30.5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9.68 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5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无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区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